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中医医院的病房楼消防设施综合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 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钢制防火门，属于（制造加工）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卓圩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余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气体灭火），属于（消防）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公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7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排烟防火阀、板式排烟口），属于（消防）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妥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火灾自动报价控制器（含蓄电池）、烟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声光报警器），属于（消防）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松江飞繁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8人，营业收入为22727.39万元，资产总额为56362.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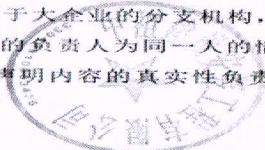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中医院芷江路院区的病房楼消防设施综合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钢质防火门，属于制造加工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卓轩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6.18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中医院芷江路院区的病房楼消防设施综合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体灭火，属于消防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7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高常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中医院芷江路院区的病房楼消防设施综合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属于消防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妥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0.0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排烟防火阀、板式排烟口等阀门设备，属于消防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妥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0.0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或被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6.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中医院芷江路院区的病房楼消防设施综合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含蓄电池），属于消防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松江飞繁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8人，营业收入为22727.39万元，资产总额为56362.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声光报警器等消防自动报警设备，属于消防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松江飞繁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8人，营业收入为22727.39万元，资产总额为56362.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6.18